

#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文件

津丽法发〔2019〕3号

---

## 预算公开管理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，健全财务制度，建立全面规范的预算公开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45号）、《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、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津政发〔2014〕30号）、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津政办发〔2015〕9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财务管理是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预算公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要求，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。预算公开管

理制度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，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预算公开管理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预算公开应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；坚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准确全面公开预算信息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系市一级预算单位，是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开的主体。办公室负责我院预算公开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预算信息是指市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等管理信息，包括：部门预算编制说明、部门预算表格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。

市财政批复的预算信息内容应全部公开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

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应公开本院的部门职责；机构设置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；政府采购；国有资产占用、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；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的详细解释；对空表进行的说明。

部门预算表格应公开七张表格，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；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；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。

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应公开本院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

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。

**第六条** 经市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,应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(涉密信息除外)。

**第七条** 部门预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应通过本院门户网站(网址:<http://tjdlfy.chinacourt.org>)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,并永久保留。同时,在市财政局“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”上进行公开(涉密信息除外)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